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7號

原　　告　林千琪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　律師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被　　告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　律師
複代理人　邱俊諺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立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施春祝